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巴安水务拟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7,421,211.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9,641,21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2,141,211.00 元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

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公司对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截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2,320,290.80 元，节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含银行利息收入 2,672,465.75 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产业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因公司业务性质特点及大型项目建设招投标保证金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节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针对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

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将持续督促巴安水务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建

邹文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